

公告標題	108年上半年陸軍年資榮譽徽請敘作業說明暨名冊格式，如附件。				
發布日期	108/03/12	承辦人	方妙茹	聯絡電話	(02)7736-7841
截止日期	108/06/30	電子郵件	fangmiaoju@mail.moe.gov.tw		
公告內文	<p>一、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12月1日國陸人勤字第1060029936號令「修訂陸軍年資榮譽徽暨士官榮譽紀念章頒授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申領榮譽徽年資為20年及30年；各單位檢討列冊時，應確認當事人（含借調人員）尚未領取榮譽徽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p> <p>三、年資計算自任官之日或派職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服役全年資為準（就讀基礎軍事院校年資不得併計）；士兵、士官轉服軍官、回役或再入營人員，前後年資得予以併計，請於備考欄註明前次退伍及再入營日期。</p> <p>四、屆退人員合於頒授者，服務年資得計算至退伍生效日止，並由權責單位於屆退前3個月提出申請，不受定期申請期限限制，已退伍人員不得申請補發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頒發榮譽徽：</p> <p>（一）任軍職期間曾受刑事處分（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緩刑宣告）者。</p> <p>（二）曾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、減俸、降級、休職及撤職處分者。</p> <p>（三）曾受記大過1次（含）以上懲罰，而無記大功1次（含）以上勳獎抵銷者。</p> <p>（四）因案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或軍（司）法單位偵審中者，應停止請頒程序，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。</p> <p>六、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於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部憑辦；以紙本公文函報者，請另將名冊EXCEL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fangmiaoju@mail.moe.gov.tw，「寄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敘明學校名稱，如：國立○○大學108年陸軍榮譽徽申請人員名冊），單位無符合資格者毋須陳報，逾時未陳報者視同無符合資格人員；請確實審查符合申領人員資格，未依時陳報（回傳）或資料審查有誤者，將列計單位行政缺失。</p>				